从化区高效益优质企业扶持措施

(代拟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9号）文件精神，高效利用有限空间和环境资源，进一步吸引、培育和壮大高效益优质企业，促进产业发展集约化和规模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扶持措施。

**第二条** 认定条件

在我区工商注册和纳税、生产经营环节在我区外为主，并且对我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一定程度的，可认定为空间资源节约、经济社会效益高的优质企业（简称“高效益优质企业”）。

**第三条** 奖励条件

申请本扶持措施奖励，在符合高效益优质企业认定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年度累计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

2、年度累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10万元以上。

3、注册资本50万元（含）以上（对分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注册资本的企业，不以注册资本作为条件）。

4、承诺自在我区兑现高效益优质奖励之日起两年内不外迁，期间如有外迁，涉及本措施奖励将全额追回。

**第四条**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励

对经认定的高效益优质企业，根据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按照40%—60%给予奖励。

**第五条** 企业成长奖励

1、对首次上榜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优质企业，分别给予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的成长奖励。

2、对在我区培育成长的高效益优质企业，作为母公司成立企业集团达到以下条件，给予企业集团母公司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1）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企业集团至少拥有5家以上子公司（其中一半以上在我区成立）；

（3）母公司和在我区设立的子公司纳税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1000万元以上。

**第六条** 高管人才奖励

对符合高效益优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企业取得的工资薪金和股息红利（每家企业不超过10人），且年薪50万元以上的，按个人对地方社会发展贡献的40%予以奖励。

**第七条** 中介奖励

对成功引入高效益优质企业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按照被引进企业（单个）年度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5%—25%给予奖励（其中中介属个人申领的，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奖励和中介奖励之和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65%。

**第八条** 注册地址支持

符合高效益优质企业认定条件、洽谈引进中的企业，镇街（园区）可无偿提供仅作办公使用的经营注册地址。

**第九条** 上市和人才政策

 符合高效益优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可享受我区现有工业企业同等优惠政策，给予上市和人才等政策支持。

**第十条** “一事一议”措施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高效益优质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办法制定专项扶持措施：

1、对我区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每年达500万元以上的优质企业；

2、中介和其引入的优质企业的奖励比例超出该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65%的，或中介奖励超出25%的。

**第十一条** 申报及审批。

1、高效益优质企业扶持奖励原则上一季度申报一次。

2、申请企业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至所属镇街（园区），区优质企业办汇总镇街（园区）初审意见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报请区政府审定。

1. **退出机制**

 优质企业引进落地后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如有违规经营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企业（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惩戒对象”为准）或连续两个年度以上达不到奖励条件的，由镇街（园区）出函并经区优质企业办确认同意，退出区优质企业库。

**第十三条** 监督与管理

1、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在推进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较大损失或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2、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的，将责令退回获得奖励，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政策的，我区遵照执行。区内同类型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扶持。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